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本基金转变基金类型】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6月14日《关于同意天同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86号）和《关于天同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49号）的核准,进行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28日正式生效。

万家保本基金保本周期为3年,即2007年9月28日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2007年8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议案。内容包括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和策略,取消保证担保,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和更名等一系列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7]243号文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自2007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由保本基金转型为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由“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在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础上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9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副总经理:张健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吴涛
电话:021–38619999
传真:021–38619888
电子邮箱:wut@wjasset.com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柳亚男先生,195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管处副处长、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等职。2002年至今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孙冬琳先生,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经济师、工程师。曾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资产经营总部实业部经理、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现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董事曲为民先生,195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科长、烟台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科长、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董事付光明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湘西自治州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职务。现任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孙健先生,195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中国科学院副教授、教授、管理工程系主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工业部部长顾问组顾问、政策法规委员会委员、人教司研究员等职。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

独立董事任辉先生,194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菏泽商业局会计科长、山东经济学院院长等职。

独立董事吴育华先生,1944年生,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和信息管理与管理科学系主任,现为中国运筹学会副理事长、天津市运筹学会理事长、并任多家大学兼职教授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杨波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吉首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吉首市副市长。现任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王慧英女士,1963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二轻厅工艺美术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总部总经理。

监事孙江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先后任职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上海久事公司。

监事张虹霞女士,1955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公司财务科、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等职。现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公司监事兼企业审计处处长。

监事刘国华女士,1970年生,博士。曾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事国际融资转租赁、外汇信贷等工作。现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工作。

3、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柳亚男先生（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张健先生,1966年生,管理学硕士。1988年至1992年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资金计划部工作;1992年至1993年,就职于北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担任业务部负责人;1993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存款证券处、基金托管部,先后任部门经理、副处长、处长等职。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财务总监等职。2005年7月起担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甘世雄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从事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购并重组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2004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小组

现任基金经理:

张旭伟,男,1975年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在东方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工作,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2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路志刚,男,1969年出生,暨南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广州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监等职;2005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肖侃宁、李源海:本基金成立日至2005年5月
李源海、孙海波: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
孙海波: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张健
委员:杨峰、欧庆铃、张珣、路志刚、张旭伟、刘晓康
张健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峰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欧庆铃先生,万家180基金基金经理
张珣先生,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基金经理
路志刚先生,万家和谐增长基金、万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张旭伟先生,万家货币市场基金、万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刘晓康先生,万家基金管理公司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1979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结构逐年优化,财务收益大幅跃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77名,其中硕士与博士42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7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4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2494.76亿份。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
电话:021–3861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
传真:021–38619968
联系人:娄明
网址:www.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客服电话:11185
公司网址:www.psbc.com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秦莉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ib.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晓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518040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深圳发展银行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 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号码: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0755–82080409
公司网址:http://www.sdb.com.cn

（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人:傅咏梅
联系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电话: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电话:010–66568536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邮政编码:200042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851305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1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通讯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3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8621）63325888
客服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址:http://www.dfzq.com.cn

（13）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引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邮政编码:400010
联系人:杨卓颖
联系电话::(023) 63786397
传真电话:（023)63786312
客服电话:023–63786240
公司网址:http://www.swsc.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无专门的客户服务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张灏
联系电话:010–85252664
传真电话:010–85252655
客服电话:0371–67639999（马上停用） 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q.com

（1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公司网站:http://www.cc168.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黄维琳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号码:021–647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82084015
传真:0755–82084010
联系人:刘玉生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288号7楼
负责人:林东模
联系电话:021–58799970
传真:021–58872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东模 冯家俊

四、基金的名称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集中申购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2007年11月1日至11月16日开放集中申购,称为"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集中申购结束,基金管理人公告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方可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二）销售对象

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场所、时间

1、集中申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和代销机构进行,详见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

2、集中申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集中申购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四）申购价格和费率

6、本基金集中申购申报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1.00元。基金集中申购代码为“161904”,简称为“万家收认”。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五）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和确认

本基金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份额=(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六）原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拆分,集中申购的份额转换为原基金代码的份额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确定原有基金份额拆分基准日（L+3工作日,其中L为集中申购截止日）,原有基金份额在基准日进行拆分,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拆分后的份额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在基准日,原有基金份额拆分完成后,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按照1:1比例转换为原有基金代码的份额。

（七）集中申购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

集中申购结束,原有基金份额与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2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满足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比例并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含权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其它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种,本基金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依此调整组合久期和资产配置比例。

2.久期控制策略

在利率变化方向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

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

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5.套利策略

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噪声交易、非理性交易甚至错误交易,使套利机会出现。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对象主要为相对价值被低估的成长型股票,通过长期持有分享高成长性所带来的收益。具体应用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选股法进行股票选择。

GARP选股法重视股票投资价值与成长潜力的平衡,既规避投资标的价格高企的风险,又具备高速成长的优势。应用GARP选股法选择出的股票,会有潜在的两个收益渠道:没有考虑成长潜力下,价值回归中的投资收益;成长潜力释放带来的价值增长,从而可以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较高回报。本基金个股选择将主要关注以下因素:

(1)成长性因素

在成长性因素中,除了关注业绩增长速度之外,业绩增长质量同样重要。具体在财务指标方面,我们将重点关注公司的i）过去3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

ii）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iii）ROE *(1–红利支付率);iv）现金流指标。在定性分析方面,我们将考察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只有那些业绩增长具有合理基础、且在未来能够持续的公司,才符合本基金的选择标准

(2)估值因素

在估值分析中,本基金重点关注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指标,并与其业绩增长结合,计算PEG指标。PEG指标综合了股票的未来成长潜力以及当前估值水平,能够反映目前的股票价格相对于股票的成长潜力是否存在高估。对于PEG指标小于1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将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三）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期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1.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2.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权证确定合理定价;

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本基金投资权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四）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在充分考虑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万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2007年9月30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8,835,500.00	3.06%
债券	197,000,000.00	32.04%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75,462,116.49	12.27%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75,000.00	3.28%
权证	0.00	0.00%
其他资产	303,292,179.54	49.33%
资产合计	614,764,796.03	100.00%

(二) 2007年9月30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10,981,500.00	1.79%
C 制造业	0.00	0.00%
C0 食品、饮料	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0.00	0.00%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0.00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0.00	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0.00	0.00%
H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金融、保险业	7,854,000.00	1.28%
J房地产业	0.00	0.00%
K社会服务业	0.00	0.00%
合计	18,835,500.00	3.07%

(三) 2007年9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230,000	8,507,700.00	1.39%
2	601939	建设银行	840,000	7,854,000.00	1.28%
3	601808	中海油服	62,000	2,473,800.00	0.40%

(四) 2007年9月30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0.00	0.00%
金融债	50,100,000.00	8.18%
央行票据	146,900,000.00	23.98%
企业债	0.00	0.00%
可转债	0.00	0.00%
合计	197,000,000.00	32.16%

(五) 2007年9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7央行票据18	97,130,000.00	15.85%
07国开13	50,100,000.00	8.18%
07央行票据92	49,770,000.00	8.12%

(六) 2007年9月30日权证投资组合

2007年9月30日本基金无权证投资

（七）2007年9月30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无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其他资产的构成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开放式基金销售保证金	300,000.00
交易保证金	447,285.57
应收利息	2,222,089.22
应收申购款	194,975.37
买入返售证券	300,000,570.00
待摊费用	127,259.38
合计	303,292,179.54

3、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截至到2007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4）	(1)–(3)	(2)–(4)
2007年1.1–9.30	13.84%	0.48%	2.66%	0.01%	11.18%	0.47%
2007年上半年	9.63%	0.58%	1.58%	0.01%	8.05%	0.57%
2006年	17.75%	0.32%	2.73%	0.01%	15.02%	0.31%
2005年	6.55%	0.09%	2.59%	0.00%	3.96%	0.09%
2004年	0.69%	0.07%	0.62%	0.00%	0.07%	0.07%
成立至今	43.81%	0.31%	8.76%	0.01%	35.06%	0.30%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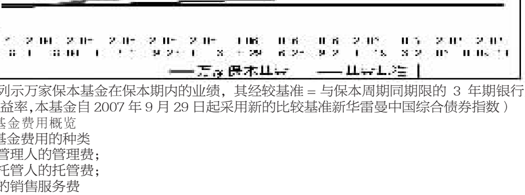

（上表列示万家保本基金在保本期内的业绩,其经较基准=与保本周期同期限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本基金自2007年9月29日起采用新的比较基准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7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40%,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4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5、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2）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转换费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用及计算方法等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2007年9月29日生效的《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5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2007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的历史沿革及万家保本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修改基金合同的情况说明,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新增聘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07年第三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6.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的公告事项。

7、招募说明书的其他部分,取消了本基金有关保本的条款,根据修改后的《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作了修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保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后的延续。

2007年8月15日,万家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议案。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7]243号文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类别变更为债券型基金,取消保证担保,调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同时基金更名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07年9月29日起,《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自2007年11月1日至11月16日开放集中申购,称为"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集中申购结束,基金管理人公告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方可赎回。

5、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集中申购申报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1.00元。基金集中申购代码为“161904”,简称为“万家收认”。

7、本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齐鲁证券、江南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民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8、投资者欲办理集中申购时,需注册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办理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

9、投资者在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同时可提交集中申购申请。但若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无效,则集中申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已通过本基金某销售机构成功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申报,也可持该基金账户到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申报,但须先以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参照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程序,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11、投资者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中登公司的确认为准。

12、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可多次申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撤销。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3、投资者集中申购款项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4、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集中申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

17、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在集中申购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或已有销售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20、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或（021–68644599）进行咨询。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或（021–68644599）,本公司网站（www. 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代码:161904)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发售对象

销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销售机构的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集中申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集中申购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七)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1月16日,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集中申购之日起计算。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八)集中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集中申购方式发售。销售代理机构名录详情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约定,若未约定,则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集中申购参考时间:每天9:00–15:00,在周六、周日,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可能不予办理。

(三)集中申购原则

1、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2、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集中申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规模没有限制;

4、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集中申购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集中申购时,不设定单笔最低集中申购数额限制。

(五)集中申购与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六）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集中申购款项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七）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份额=(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三、投资者注册账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集中申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集中申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已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以其持有的该证券账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注册为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代销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3、已通过本基金某销售机构成功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申报,也可持该基金账户到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处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申报,但须先以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参照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程序,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二）基金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购买过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账户可用于集中申购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下转A14版）